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I KAM HOLDINGS LIMITED

泰錦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1)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第23.06A 條而作出。

泰錦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19,2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已授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僱員(「承授人」)以認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項下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及各承授人於接納購股權時支付1.00港元方可作實。

已授出之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

已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價： 每股股份0.7港元，有關價格不低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

- (a) 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7港元；
- (b)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696港元；
- (c) 股份面值0.05港元

已授出之購股權數目： 19,200,000份

相關股份數目： 19,200,000份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每股股份0.7港元

購股權之有效期： 自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起至二零三一年四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泰錦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徐子花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徐子花女士（主席）及劉潭影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宏立先生及李懿軒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在GEM網站 www.hkexnews.hk「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至少保存七日。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taikamholdings.com 刊登。